

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通知》（粤环〔2019〕123号）等要求，为落实《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组于2024年10月1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项目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档案资料等。经现场检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符合《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中供热站、换热站、管网工程、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为集聚区内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有效解决企业分散供热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为《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环评文件编号为：ZS202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文件编号为：ZS202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文件编号为：ZS202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文件编号为：ZS202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文件编号为：ZS202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项目环评文件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评文件编号为：ZS202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验收组认为，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符合《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项目于2024年3月正式竣工，准备投产，调试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广东粤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11月5日至6日进

配套软水制备设备。

表1 集中供热项目（一期）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位置
1#	SO ₂	1次	定电位电解法	厂界上风向
1#	NO _x	1次	非分散红外法	厂界上风向
1#	PM ₁₀	1次	β射线吸收法	厂界上风向
1#	PM _{2.5}	1次	β射线吸收法	厂界上风向
2#	SO ₂	1次	定电位电解法	厂界下风向
2#	NO _x	1次	非分散红外法	厂界下风向
2#	PM ₁₀	1次	β射线吸收法	厂界下风向
2#	PM _{2.5}	1次	β射线吸收法	厂界下风向
3#	SO ₂	1次	定电位电解法	厂界侧风向
3#	NO _x	1次	非分散红外法	厂界侧风向
3#	PM ₁₀	1次	β射线吸收法	厂界侧风向
3#	PM _{2.5}	1次	β射线吸收法	厂界侧风向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一期验收内容
----	--------	--------

供气工程	天然气由中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至园区	天然气由中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至园区
------	--------------------------------	--------------------------------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	-----------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废气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通风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通风
----	--------------	--------------

噪声	采取隔声、吸音措施	采取隔声、吸音措施
----	-----------	-----------

固废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其他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	--------	--------

验收结论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	--------	--------

备注		
----	--	--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一期验收内容
	1、项目厂区内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地地面，全部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配备消防沙； 2、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1、项目厂区内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地地面，全部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配备消防沙； 2、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环评
二期

1. 项目厂区内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地地面，全部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配备消防沙；
 2. 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1. 项目厂区内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地地面，全部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车间门口设置缓坡，配备消防沙；
 2. 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一）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单位：广东XX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XX月XX日

验收地点：XX有限公司XX车间



表面处理聚集区（绿金湾高端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内，亦归属原建设单位管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1根53m高的排气筒（EQ-009823）

本项目上落货高峰时，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种机械噪声声压级在70-85dB(A)之间，噪声随距离衰减，在厂界外50m处，噪声声压级在55-65dB(A)之间。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不单独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依托绿金湾高端环保共性产业园的固废暂存点设置防渗层、防雨棚、防流失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绿金湾高端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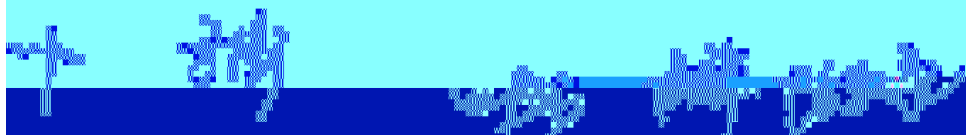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某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某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调查，该企业确实存在超标排放粉尘的行为。环保局遂依法立案查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粉尘，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没有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本案中，某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导致粉尘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环保局依法对其处以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粉尘，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没有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环保局依法对某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四、案件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超标排放粉尘案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导致粉尘超标排放，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环保局依法查处，体现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对环境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和4

米区的要求。北面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 65 dB(A)、夜间等效声级 ≤ 55 dB(A)。

其他厂界满足昼间等效声级 ≤ 65 dB(A)、夜间等效声级 ≤ 55 dB(A)。

(五) 固体废物

项目不单独设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建设单位名称

日期

地点

其他



